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6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陳俊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91,6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875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1.75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陳俊誠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.75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

01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  
02 891,668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  
03 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  
04 本可證。

05 (三)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  
06 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  
07 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08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  
09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  
10 核對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  
11 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  
12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  
13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  
14 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4 行聲請。